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5.6.17**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鳳·115偵 14530 字第 3706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喬湘波 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4530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喬湘波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沈昌錡 決行

